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6〕15号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街,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区政府决定,在前期减少区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 4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 1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审批;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

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 1.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目录
 - 2.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1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区科工商信局 (区知识产权 局、区交通局、 区旅游局)	城市道路自动 收费停车设施 经营资格许可	《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 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市政府 令第14号)	
2	区人社局	高级专家提高 退休费比例标 准审核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办〔1990〕56号)	
3	区住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 局)	河道管理范围 内工程设施防 洪标准及其他 有关技术要求 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正)	根据记改道管理状况 这事在"工国时"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区住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 局)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旅游项 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 〔2006〕102号)	

附件 2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 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区发改局 (区金融工作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局)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09年修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府办公厅, 区委各部委办局,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 区武装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工商联, 各人民团体。

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5月20日印发